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航通飛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155,481,659	100%	[編纂]	[編纂]%
中航通飛 ⁽¹⁾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5,481,659	100%	[編纂]	[編纂]%
航空工業 ⁽¹⁾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5,481,659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航通飛香港由中航通飛全資擁有，而中航通飛由航空工業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通飛和航空工業各自被視為於中航通飛香港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安排於隨後任何日期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更。